

秦漢史略

何 茲 全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秦 漢 史 略

何 茲 全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介紹秦朝和漢朝的歷史。書中對於秦漢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情形，都作了簡明扼要的敘述；對於當時的一些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也都作了分析和批判。本書可供中小學歷史教師參考，也可供一般讀者閱讀。

秦 漢 史 略

何 茲 全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5 字數 96,000

1955年 5 月第 1 版

1956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數 39,001—43,000

統一書号：11074·35

定 价：(7) 0.44 元

目 錄

一	秦——由附庸到統一帝國·····	1
二	秦始皇帝的中央集權政治·····	6
三	北逐匈奴和南開五嶺·····	15
四	秦的虐政·····	19
五	陳勝吳廣領導的農民起義·····	24
六	楚漢相爭和漢帝國的建立·····	30
七	一個休養生息的粗安時代·····	36
八	匈奴的強大·····	41
九	皇帝、封國的鬥爭·····	46
一〇	武帝和漢帝國(上)·····	52
一一	武帝和漢帝國(下)·····	62
一二	土地兼併·····	69
一三	王莽改制·····	76
一四	赤眉綠林農民起義·····	84
一五	漢帝國的再建·····	89
一六	漢大敗匈奴和再通西域·····	95
一七	農業手工業方面的進步和成就·····	100
一八	商人和世家豪族·····	112
一九	外戚、宦官與黨錮·····	117
二〇	東漢和羌的戰爭·····	122

二一 黃巾起義和東漢帝國的瓦解·····	126
二二 秦漢的學術文化(上) ·····	131
二三 秦漢的學術文化(下) ·····	138
簡短的結論·····	145
秦漢大事年表·····	150
後記·····	153

一 秦——由附庸到統一帝國

秦國是在西方(現在的甘肅東南部和陝西西部)發展起來的一個國家。

依據秦族的神話傳說，他們的原始祖母名字叫女脩。女脩正在紡織，有黑鳥生了一個卵，女脩吃了這個鳥卵就懷了孕。後來生了兒子，取名大業。大業就是秦族的始祖。

卵生的神話傳說，是古代東方渤海沿岸各氏族部落所共有的，如起於東方的殷商，就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神話傳說。同時從傳說中，我們知道秦族是嬴姓，古時嬴姓的部落多半在東方，所以秦國的王室所屬的氏族部落，可能是起於東方的。但這不是重要的問題。因為即使秦國王室所屬的氏族部落是起於東方，秦國却是一個在西方發展起來的國家，秦族主要也是由西方各氏族部落融合發展而組成的。

在原始時代，秦族的主要生產是畜牧業。關於秦族祖先的傳說都是與畜牧業有關的。傳說他們的祖先大費(即伯益)曾佐舜調馴鳥獸；費昌曾爲成湯御車；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非子好馬及畜，曾爲周孝王養馬。(關於這些故事，請參看史記秦本紀。)從這些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秦族和畜牧生活有關的一些影子。

傳說非子養馬養的好，周孝王就把秦這個地方(現在甘肅天水境)封給他，使他作個附庸國。西周末年遭戎族的侵略，

平王東遷到洛陽去，就把岐（現在陝西岐山）地以西的、事實上已被戎族佔居的地方封給秦。這以後，秦才由附庸的地位上升爲諸侯國。

這之後，秦國就在和戎族的鬥爭中逐漸發展起來。

公元前七世紀中葉，春秋時期，秦國出了一個秦穆公（公元前六五九年到前六二一年）。他先後用了三個對東方文化有修養的人——百里奚、蹇叔和由余，使秦國接受了東方各國的先進文化，推動了秦國的進步，使秦國由一個落後的小國成爲春秋五霸之一。秦國在西方征服了許多戎族部落，開地千里；在東方把國境推展到黃河的沿岸。春秋後期，秦國由於內部矛盾，中衰下去，到秦孝公用商鞅變法，才又強起來。公元前四世紀中葉，戰國的前期，秦孝公（公元前三六一年到前三三八年）任用商鞅變法，採取一些進步措施，改革秦的土地制度，廢除氏族貴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特權，強化了王的統治權，獎勵耕戰，保護小農經濟，改革秦人落後的社會制度和風俗習慣，使秦國的經濟得到充分發展的條件，於是秦國便逐漸富強起來，成爲當時各國中最先進的國家。孝公初年，東方國家還看不起秦國，把秦國看成落後的夷狄之邦。商鞅變法之後，秦國便成了當時七強之一。孝公以後，秦便由七強之一向獨強、統一的路上走，逐步蠶食東方各國的土地。

公元前二四六年秦王政即位。這時秦的國境“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①。換言之，秦王政即位的時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候，秦國的疆土已是：在南方包括了四川地方和湖北的西部，北方包括了山西中部以南的大半，東邊到了河南鄭州附近。

秦王政就是後來滅六國統一天下的秦始皇。

秦王政即位的時候，才十三歲，政權掌握在相國呂不韋手裏。後來又有一個嫪毐，得幸於秦王政的母親，在政治上也有很大的勢力。秦王年歲漸大，在政治上便逐漸和嫪毐、呂不韋發生矛盾。公元前二三八年，秦王政九年的時候，嫪毐作亂。嫪毐的人和秦王的人大戰於咸陽城內。結果秦王勝利了，嫪毐和他主要黨羽全被殺死，小黨羽被徙到四川去。這次政變也牽連到呂不韋。次年呂不韋免相。各國諸侯的賓客、使臣到秦國來的，都爲呂不韋說好話，希望恢復呂不韋的職位。這就更增加秦王對呂不韋的猜忌。秦王覺得留着呂不韋終究是一害，遂決定把呂不韋遷到四川去。呂不韋自知不免，就飲毒酒自殺了。

史記把秦王政的母親和呂不韋、嫪毐的私生活都記下來。說秦王政的母親原來是呂不韋的幸姬，在她已經有孕的時候，呂不韋把她送給秦王政的父親子楚。後來她生下孩子就是秦王政，所以呂不韋才是秦王政的真父親。當時子楚（原名異人）正作秦國的質子住在趙國都城邯鄲。靠了呂不韋的活動，子楚才得作秦國太子的嗣子，以至得作秦王。關於嫪毐和秦王政母親的關係，更有一些醜惡的記載。根據這些記載，嫪毐、呂不韋事變好像都是由這些關係引起來的。這些記載是真還是假，現在已無法考究了。即使是真，我們也決不能從這個角度來看秦王政和呂不韋、嫪毐的鬥爭。秦王政和呂不韋、嫪毐的鬥爭應該從他們在政治權力的矛盾上來理解。秦國由於政治

集中化的發展，是不能允許在國王之外還存在着一個有震主之威的相國或權臣的。秦王政和嫪毐、呂不韋的鬥爭是秦國王權集中化政治下必然會產生的事件。

早在公元前二四二年(秦王政五年)，秦國已發動過一次對魏國的攻擊，奪取了二十城，設置了東郡。秦國的東部國境已經推移到現在的河南北部和山東的西北部。嫪毐、呂不韋死後，國內政權統一，更有力量放手對外。公元前二三〇年(秦王政十七年)滅韓，前二二八年滅趙，前二二五年滅魏，前二二三年滅楚，前二二二年滅燕、代，前二二一年(秦王政二十六年)，最後滅了齊。從公元前二三〇年到前二二一年，十年之間，秦國像摧枯拉朽一樣消滅了關東各國，統一了全中國，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真正的建立起一個統一的大帝國。

講到秦的統一，我們有兩個問題要提出來。第一，為什麼這時有統一的出現；即什麼力量、什麼條件決定了統一帝國的出現。第二，為什麼統一是由秦來完成，而不是由其他的一個國家來完成。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這樣簡單的解釋。秦的統一，是春秋戰國以來，社會經濟，即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春秋戰國以來，生產力的發展，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加強了各個地區與各個國家之間的經濟聯系，於是在政治上也就要求打破那種原來分散的諸侯國家界限而建立一個統一的帝國。荀子說：“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紱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

施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① 這段話很好的描述了戰國時生產上的分工和各地區經濟上的相需性。孟子說：“天下惡乎定？……定于一。”荀子說：“四海之內若一家。”都是戰國以來政治上要求統一的表現。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可以這樣簡單的說：在東方各國，宗法制頑強的維持着舊的氏族貴族階級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特權，而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變革都是以諸侯、舊的氏族貴族和新的商人貴族各階級互相妥協的姿態出現的，並不是以變法的姿態出現，這就使得東方各國的諸侯不能徹底的發揮國君集權的力量，即統一的力量。至於秦國，一切情況恰恰相反。商鞅變法以後，秦國的國家權力集中在國君手裏，國君的權力是強大的。政府解決了土地問題，氏族貴族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自由買賣的土地所有制，舊的氏族貴族階級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特權取消了，在舊社會秩序下，沒有地位的商人和自由民可依自己的才能取得政治地位和社會榮譽。當時，東方各國雖然都是秦的敵國，但在這些國家內，代表新的商人貴族階級的進步勢力，却無不以為秦國政府是代表他們利益的政府，各國有才能的人，這些被客觀條件決定在本國沒有出路的人，無不跑到秦國來找出路，幫助秦國完成統一工作。再加以秦國在變法後，國家日益富強，疆土日益擴大，這就決定了統一必然由秦來完成。

① 荀子王制篇。

二 秦始皇帝的中央集權政治

秦王政二十六年滅了六國，統一全中國。“秦王”的稱號已經不符合他現在的身分了，他就召集羣臣，要他們商量他應該稱什麼。羣臣商量的結果，建議他稱“泰皇”。秦王政自己決定，把“泰”字去了，保留“皇”字，採用上古帝位號，稱為“皇帝”，並且他自己稱“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①。在他是沒有想到只傳了二世就會亡國的。

始皇統一的當年，丞相王綰等以“諸侯初破，燕、齊、荆（楚）地遠，不爲置王，毋（無）以填（鎮）之”^②爲理由，請求分封諸皇子到燕、齊、楚等地方去。廷尉李斯反對分封，他的理由是：“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③秦始皇同意李斯的意見，決定不分封。全國分爲三十六郡，由皇帝直接派遣官吏去治理。

強化國王的權力，打擊氏族貴族在政治上的特權，以郡縣爲地方行政單位，直接歸國王管轄，這是自商鞅變法以來就在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同上。

③ 同上。

秦國推行的政策。就是在東方諸國，這些政策也是部分的被推行着。晉、楚等國早已有了郡縣，他們吞併小的諸侯國，就把它改爲縣，由諸侯派人直接管理。秦國蠶食六國的土地，事實上常把各國原有的郡縣改爲秦的郡縣。秦王政二十六年擊滅六國的時候，郡縣制事實上正在全帝國範圍內樹立，王綰等請封諸子，是必然不爲秦始皇所採納的。

周王國和各封國的行政，是由卿、大夫等管理的。卿、大夫都是世襲的。這一套制度，也已經不適合於統一集權的大帝國。戰國時期，由於統一集權政治的需要，在各國，尤其是在商鞅變法以後的秦國，已有了一些新的官職。這些新官職，如丞相、御史等，最初不過是國君的近臣，但隨着君主集權政治的發展，這些近臣就代替卿、大夫成爲政府中的大臣。這樣，在秦王政統一全國時，就建立起一套適合於統一集權政治的新官制。

秦的官制：在中央，文官最高的是丞相，他的職掌是輔佐皇帝處理國政。地位次於丞相的是御史大夫，他的職掌一方面是爲丞相之副貳，掌監察百官，一方面又是皇帝的近臣，皇帝給丞相府的公文，是由御史大夫轉下的。武官最高的是太尉，掌武事。分掌中央政府各部門政務的，有列卿。其中主要的幾個職官是：一、廷尉，掌刑辟。二、治粟內史，掌穀貨。三、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治粟內史和少府都是管財務的，不同的是治粟內史所管的是政府的收入，少府所管的是皇帝的私收入。在秦漢時代，皇帝有很多私有財產，有很多土地，這一點以下我們還要談到。地方官制：郡有守、尉、監。縣，

萬戶以上置令，不及萬戶置長。縣以下有鄉有里。鄉有三老，是掌教化的；有嗇夫，掌管聽訟和收賦稅；另有游徼，主管徼巡盜賊。里有里正。鄉里之外有亭，亭有長，有求盜。鄉里是主管行政的，亭是掌管治安，檢查交通和行人的。

秦代官制是爲專制主義服務的。它的特點是所有的官吏都不是世襲的，他們是由皇帝任命的，他們的地位、榮辱完全由皇帝決定。地方郡級政府每年年尾要向中央報告地方政治，這叫作“上計”。這種制度把地方權力集中到中央。同時，在地方官職中，也取互相牽制、互相監督的辦法。郡守是一郡的長官，但有一個尉把他的軍權分出去。另外，還有一個監御史，主管監察。這樣，一個郡守要想製造地方勢力和中央政府對抗，就非常困難。

爲了鞏固統一和維持皇帝的政權，秦始皇還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現在把重大的敘述如下：

一、統一文字。周代的文字，稱爲籀文。各國的文字雖然同是出於籀文，但是經過數百年的發展演變，到春秋戰國時期，在形體上，已因地區或國度不同而有差異。秦始皇統一後，命李斯等整理文字，依籀文和秦國的文字作標準，制訂一套筆畫簡便的新文字，叫作小篆。六國的文字與秦字不合的皆廢棄。不過，秦時民間已經另有一種更簡便的文字在流行，這就是隸書。到西漢時隸書就成爲通行的文字。所以秦代統一文字時所製出的小篆，實際上並沒有使用多少年。

二、劃一度量衡、車軌、錢幣等制度。戰國時代，各國有各國的度量衡制、錢幣。車軌寬窄不相同，每畝田大小不相同。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把全國的度量衡制、車軌的寬窄、田畝的大小、錢幣的形制都統一起來，結束了戰國以來“田疇異畝，車



秦代的銅權(就是秤錘)。



秦代的銅量(就是斗)。

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①的紊亂現象，廢除了戰國時各國重量不一、形制不同的錢幣，而代之以“半兩”的圓錢。另外以黃金爲上幣，以溢爲單位。

貨幣和度量衡制的統一，是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必然要求；貨幣和度量衡制統一後，又必然反轉來促進商品貨幣關係發展，同時也幫助皇帝掌握全國的經濟生活。

三、修治馳道。以國都咸陽爲中心，修治了通往全國各重要地區的馳道。主要的幹綫“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②。馳道很寬、很堅固，這和羅馬帝國以羅馬爲中心，修築通往各地的大道有同樣的歷史意義，便利了皇帝對各地方政府和各地人民的統治。

四、墮毀名城，決通川防。春秋戰國時，各國爲了防禦別國進攻，多在邊境上築有城防，重要的關隘和國都也都築有高固可以防守的城郭。各國又往往利用修建堤坊以“決水灌敵”或“壅水害隣”。所有這些設施都是阻礙交通、妨害統一政權的。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就墮毀各地的名城，並決通各地的川防。

五、摧抑地方豪強勢力，並預防人民反抗。秦始皇雖已統一全國，但六國的舊貴族和各地方的反秦勢力並未完全消滅，最後亡國的齊地，更是六國貴族逃亡聚居的淵藪。秦始皇爲了防止六國貴族、各地豪強和人民反抗，乃徙天下豪富十二萬

① 許慎：說文解字叙。

② 漢書賈山傳。

家於咸陽，收天下兵器，集中到咸陽，鑄成了鍾、鐃和十二個大銅人。從公元前二二〇年（統一之次年）到前二一〇年（秦始皇死），十年之間，始皇曾五次出巡各地。

在秦始皇時候，還發生過一件大事情，這件事是使秦始皇在中國歷史上二千年來蒙受不好的評價的最大原因，這就是“焚書坑儒”。歷代儒家最恨秦始皇的一件事，就是他的焚書坑儒。

公元前二一三年，秦始皇在咸陽宮置酒歡宴他的臣寮。當時，僕射周青臣向秦始皇敬酒，並歌頌他的功德，說：“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① 秦始皇聽了，心裏很高興。這些話是擁護秦始皇的統一和集權的。這時，擁護舊制度的博士齊人淳于越却起來說：“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春秋戰國之際，齊的權臣篡奪了齊的政權）六卿（晉的六卿，後來分割了晉國）之臣，無輔拂（幫手）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② 淳于越是擁護舊制度反對秦始皇的新制度的。以“殷周之王千餘歲”爲歷史例證，支持他的“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的結論。

秦始皇叫羣臣討論這一問題。這時李斯已是丞相，他認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同上。

爲這種“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人民）”^①的論調，是危害帝國的政權的。他主張應該加以禁止。他從人類歷史發展的觀點，駁斥淳于越必須以古爲師的觀點：“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②這意思是說：五帝各有各的一套，各不相同，三代也各有各的一套，各不一樣，但他們都把天下治得很好，這是什麼道理呢？這是因爲辦法制度不同。爲什麼要用不同的辦法制度呢？這是因爲時代變了；時代變了，制度就得變。李斯是從時代發展上看問題的。

秦始皇接受李斯的意見，決定對於以古非今的反動思想加以嚴厲的禁止。思想如何禁止呢？思想是從書籍中保留下來的。秦始皇和李斯就決定焚書。當時決定的辦法是：“史官非秦紀（秦國以外的歷史記載）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博士官府以外），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談論）詩書棄市（拿到市上殺頭），以古非今者族（殺全家），吏見知不舉者（官吏知道而不告發的）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城旦由罰作築城得名）。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③

從這些焚書和懲罰辦法中（藏書不燒，只是黥爲城旦，但偶語詩書的却要棄市，以古非今的却要族），可知焚書是手段，禁止以古非今的反動思想言論才是目的。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同上。

③ 同上。